欒城集/3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十七 ◄

欒城集
卷三十八

► 卷三十九

卷三十八

◎右司諫論時事十四首

【乞給還京西水櫃所占民田狀〈十八日〉】

右臣訪聞頃年宋用臣引洛水為清、汴，水源淺小，行運不足，遂於中牟、管城以西，強占民田瀦蓄雨水，以備清、汴乏水之用。方用臣貴盛，州縣皆不敢爭，但中牟一縣，占田八百五十餘頃。伏惟陛下恤養小民過於赤子，無名侵奪，聖意不然。臣欲乞指揮汴口以東州縣，各具水櫃所占頃畝數目及每歲有無除放二稅，仍具水櫃委實可與不可廢罷，如決不可廢，即當如何給還民田，以免怨望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論三省事多留滯狀〈二十四日〉】

臣竊見先帝改定官制，因唐之舊，布列三省，使出入相鉤較，文理密察，得古之遺法。然患有司推行不能盡如聖意，參考之益未見，而迂滯之害先著。見今三省文書，節次留礙，比官制未行以前，頗覺其弊。臣嚐訪問眾人，得其一二，意欲因見行之法略加疏理，務令清通簡便。苟迂滯之病既除，事不至雜冗難治，官吏日有餘力，則參考之功，可得而見也。謹具條件如後：一、凡事皆中書取旨，門下復奏，尚書施行，所以為重慎也。臣謂國之大事及事之已成者，依此施行則可。至於日生小事及事之方議者，一切依此，

則迂緩之弊所從出也。假如百官給假、有司請給器用之類，此所謂日生小事也。臣僚陳請興革廢置，朝廷未究本末，欲行勘當之類，此所謂事之方議者也。昔官制未行，如此等事皆執政批狀，直付有司，故徑而易行。自行官制，遂罷批狀，每有一事輒經三省，剩寫之勞既已過倍，勘當既上，小有差誤，重復施行，又經三省，循環往復，無由了絕。至於疆場幾事，河防要切，一切如此，求事之速辦，不可得也。故臣乞復批狀之法，以便日生小事及事之方議者。惟國之大事及事之已成者，然後經歷三省，則事之去者過半矣。一、三省文書，法許吏人互相點檢差誤，毫末之失皆理為賞罰。故被罰者畏避譴訶，巧作遷延以求細密。被賞者希望勞績，推毛求疵，務為稽緩。因此文書無由速了。臣欲乞今後不以差誤為賞罰，惟有所欺弊及雖係差誤而害事者，方得賞罰。一、文書至尚書省，自省付諸部，自部付諸司，其開拆呈復用印，皆有日限，逐處且以五日為率，凡十五日。其勘當於外，日數極多，幸而一出，得完具者，自諸司申部，自部申省，其限日如前，則已一月有餘日矣。不幸復有問難，又復一月。自此蓋有不可知者，費日雖久，而遣限如法，雖欲加罪終不可得。故臣欲乞以事之緩急，減定日限，亦救弊之一端也。一、古者因事設官，事不可已，然後置官。今官仿唐制，事本不須如此，而為官生事者，往往而有。如應支錢物，尚書度支行遣，得旨許支，合下所管庫務，支給者必先由太府寺，本寺備錄帖所管庫務，又經比部句過，然後送庫務支給。臣謂太府寺未嘗可否一事，枉有經歷，宜令度支徑送比部句過。又如諸路召募押綱，合得酬獎，諸庫務已給朱鈔，先經太府寺印紙保明，指定合得酬獎，申尚書金部，金部再行勘驗詣實，關司勳句復，然後關吏部施行。臣謂太府、金部兩處勘驗保明，顯有煩重，宜裁減一處。又如在京職事官，合破白直，並宣借剩員，或替換宣借，昔未行官制以前，皆係所屬直下步軍司差撥。自行官制，並須經由尚書兵部，兵部但指揮步軍司依條施行。臣謂兵部別無可否，亦不須更令經歷。如此等事數必不少，非臣所能盡知。乞下六曹及二十四司，各具有無似此重覆之事，若能一切裁損，必大有所益。右，三省事務眾多，條約繁夥，非臣一人所能究悉。臣前件所陳四事，特其一二而已。欲乞陛下降付三省，推類講求，立法施行，或選擇臣僚精通明敏者一二人，俾專治其事，務令約而不遺，多而不亂。今三省胥吏，比舊人數極多。皆由法不省便，枉費人力，若將來法制一清，此曹亦漸可減。事清吏少，此最為治之要也。惟陛下留神省察，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言科場事狀〈四月初三日〉】

右臣伏見尚書禮部會議科場欲復詩賦，議上未決，而左仆射司馬光上言，乞以九經取士，及令朝官以上，保任舉人，為經明行修之科，至今多日，二議並未施行。臣竊惟來年秋賦，自今以往，歲月無幾，而議不時決，傳聞四方，學者知朝廷有此異議，無所適從，

不免惶惑瀆亂。蓋緣詩賦，雖號小技，而比次聲律，用功不淺，至於兼治他經，誦讀講解，尤不可輕易。要之來年皆未可施行，臣欲乞先降指揮，明言來年科場一切如舊，但所對經義，兼取注疏及諸家議論。或出己見，不專用王氏之學。仍罷律義，令天下舉人知有定論，一意為學，以待選試。然後徐議元祐五年以後科舉格式，未為晚也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乞招畿縣保甲充軍狀〈九日〉】

右臣近奏乞招河北保甲充禁軍，聞已有朝旨，令逐州軍長吏等，優給例物，寄招在京禁軍去訖。臣竊謂京畿諸縣保甲事體，與河北無異，而所在闕額禁軍尚多，欲乞指揮京畿諸縣，一依河北已得指揮招募施行。臣又聞河北、河東，舊有義勇，自來每年冬教以為邊備，民所習慣，不以為怪。畿內百姓，非邊民之比，今來保甲雖罷按閱，而未免冬教，民情未安，亦乞特與放罷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乞令戶部役法所會議狀〈十三日〉】

右臣伏見閏二月十五日聖旨節文，詳定役法所奏，諸路衙前，先以坊場、河渡錢，依見今合用人雇募，不足，方許揭簿定差。臣竊聽中外之議，以謂此法頗為穩便。蓋見今諸路，每年所入坊場、河渡錢，共計四百二十餘萬貫，而每歲所費衙前支酬及召募押綱錢，共計一百五十餘萬貫，所費止用所入三分之一。縱使坊場、河渡價錢，別行裁減，不過比見今三分減一，則是所費亦不過所入之半，而免卻民間衙前最重之役，其為利民，不言可見。續準閏二月二十七日聖旨節文，詳定役法所狀，再詳“雇募”二字，切慮諸路承用疑惑，將謂依舊用錢雇募充役，欲乞改“雇”字為“招”字。眾謂此法既不以錢雇人，空行招募，必是招募不行。要須一例差撥，未委每年所得坊場、河渡錢四百二十餘萬貫，除支酬衙前重難及雇募押綱錢外，其餘欲將何處支用。又熙寧以前，諸路衙前多有長名人數，只如西川，全係長名，故衙前一役，不及鄉戶。淮南、兩浙，長名太半以上，其餘路分長名亦不減半。今坊場既已拘收入官，必無人願充長名。則應係衙前，並是鄉戶，雖號為招募，而上戶利於免役，方肯投名，與差無異。上等人戶既充免役衙前，則以次人戶須充以次色役，如此則下戶充役，多如熙寧以前。方今人戶，久為苗役所困，物力比熙寧以前貧富相遠，而差役之法比舊特重，此眾議所以未服也。然臣竊聞西邊熙、蘭等州及安疆、米脂等寨，每年費用約計三百六七十萬貫，此錢太半出於苗役寬剩。今苗役既罷，故議者欲指坊場、河渡錢，以供其費，致使衙前須至並差鄉戶。臣謂朝廷養民備邊，雖有內外之別，而其實一家之事耳。若備邊之費，實未有準擬，則坊場等錢，

存以待之，亦不得已之計也。今邊防之計，詳定役法所必未能周知其詳，而暗指坊場等錢以備其費，則其養民之計亦已疏矣。臣欲乞朝廷密切指揮戶部與詳定役法官會議，先計上件新置城寨歲費幾何，若干係西川茶錢，若干係經制司錢，若干係闕額禁軍錢，若干係內藏庫錢，似此諸般科名外，尚有不足數目若干。若此數目不至絕多，臣乞計其所闕三年之數，於元豐庫及崇政殿庫錢內椿出。訪聞此庫錢物山積，本先帝所蓄以備邊事，今於此支用，正合先帝本意。臣訪聞蘭州等處，道里險遠，決為難守，朝廷見議棄捐，以安中國。三年之後，邊境已定，即非久遠不絕之費，所用錢數雖多，亦有限量。其坊場、河渡等錢，既別不支用，即乞依閏二月十五日聖旨指揮，雇募衙前施行。若朝廷重惜二庫錢物，未欲專行支給，即乞將坊場、河渡等錢，除雇募衙前等外，量將剩數添助邊費。所貴養民備邊，兩不失所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貼黃：朝廷方議息民，不宜為邊費奪坊場錢，專差衙前以困民力。臣竊見諸路州縣，累年積下青苗息錢及免役寬剩錢，數目不少，亦可以助西邊新置城寨三二年之費。所貴留得坊場錢雇募衙前，令民間無重役之患，則朝廷恩德及民深矣。

【乞禁軍日一教狀〈二十二日〉】

右臣竊見諸道禁軍，自置將以來，日夜按習武藝，劍槊、擊刺、弓弩、鬥力，比舊皆倍。然自比歲試之於邊，亦未見勝敵之效，蓋士卒服習，止軍中一事耳。至於百戰百勝，則自有道，不可不察也。臣訪聞凡將下兵，皆蚤晚兩教，新募之士或終日不得休息，士卒極以為苦。頃歲西鄙用兵，士自內郡往即戰地，皆奮踴而去，以免教為喜。先朝留意軍事，每歲遣官按閱，錫賚豐厚，遷補峻速，士心猶且如此。臣觀今日所以厚之者，不如先朝，而所以勞之者如舊，臣竊以為疑也。古之名將，如李牧、王翦，將用人之死力，必椎牛釃酒，聽其佚樂，養而不試，士皆投石超距，踴躍思奮，而後用之，故所向無敵。今平居無事，朝夕虐之以教閱，使無遺力以治生事，衣食殫盡，憔悴無聊，緩急安得其死力。臣請使禁軍除新募未習之人，其餘日止一教，使得以其餘力為生，異日驅以征伐，其樂致死以報朝廷，宜愈於前日也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乞差官與黃廉同體量蜀茶狀〈二十五日〉】

右臣近曾奏言益、利等路茶事司，以買賣茶虐害四路生靈。朝廷已差黃廉體量利害。乞先罷茶官陸師閔職任，使四路官吏不憂後患，敢以實害盡告黃廉。今聞朝廷卻差黃廉就領茶事，臣竊以為黃廉若以專使按榷茶之弊，則身無利害，茶事巨細勢必具陳。若身自

領茶事，有課利增損、邊計盈虛之責，則茶之為害，勢必不肯盡言。兼朝廷本為遠民無告，特遣此使，使事未達而就除外官，小民無知，必謂朝廷安於虐民，重於改法。此事體大，宜速有以救之。朝廷必謂陸師閔蠹害四路為日已久，不欲別差替人，淹延歲月，因黃廉在彼，即行替罷。事雖稍便，理有未盡。臣欲乞選差清強官一人，與黃廉同共體量，候了日赴闕面奏利害，所貴不敢隱蔽茶弊，四路之人終被德澤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乞以發運司米救淮南饑民狀〈二十八日〉】

右臣伏見淮南旱災，民食踴貴，朝廷特令截留上供米三十萬石，以濟其急，恤民之深，異時所未嘗有。然臣訪聞本路自正月以來，以義倉常平糧斛逐旋賑濟，約至夏中麥熟，稍得給足。不意今來旱勢益甚，夏麥無望，而秋收之期遠在百日之外。雖有前件截留上供米，分在一路，恐未能遍及饑民。訪聞發運司逐年將糶糴本錢一百萬貫，趁賤糴米，以代諸路違限上供米數外，或遇米貴，亦出賣收息。臣欲乞指揮發運司，約定今年合留代上供外，其餘權令只依元買價，盡數支撥於諸郡出賣，不得收息。仍先具若干留代上供，若干可以出賣及元買價例申奏。所貴米數稍多，救接饑饉，可以支持至秋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論明堂神位狀】

右臣聞三代常祀，一歲九祭天，再祭地，皆天子親之。故於其祭也，或祭昊天，或祭五天，或獨祭一天，或祭皇地隻，或祭神州地隻，要於一歲而親祀必遍。降及近世，歲之常祀，皆有司攝事，三歲而後一親祀。親祀之疏數，古今之變，相遠如此。然則其禮之不同，蓋亦其勢然也。謹按國朝舊典，冬至圜丘，必兼饗天地，從祀百神。若其有故，不祀圜丘，別行他禮，或大雩於南郊，或大饗於明堂，或恭謝於大慶，皆用圜丘禮樂神位，其意以為皇帝不可以三年而不親祀天地百神故也。臣竊見皇祐明堂遵用此法，最為得禮之變。自皇祐以後，凡祀明堂，或用鄭氏說，獨祀五天帝，或用王氏說，獨祀昊天上帝。雖於古學各有援據，而考之國朝之舊，則為失當。蓋儒者泥古而不知今，以天子每歲親祀之儀而議皇帝三年親祀之禮，是以若此其疏也。今者皇帝陛下對越天命，逾年即位，將以九月有事於明堂，義當並見天地，遍禮百神，躬薦誠心，以格靈貺。臣恐有司不達禮意，以古非今，執取王、鄭偏說，以亂本朝大典。夫禮沿人情，人情所安，天意必順。今皇帝陛下始親祠事，而天地百神無不咸秩。豈不俯合人情，仰符天意。臣愚欲乞明詔禮官，今秋明堂用皇祐明堂典禮，庶幾精誠陟降，溥及上下。謹錄奏聞，伏候

敕旨。

【乞借常平錢買上供及諸州軍糧狀〈初八日〉】

右臣聞自古經制國用之術，以為：穀帛，民之所生也，故斂而藏之於官。錢幣，國之所為也，故發而散之於民。其意常以所有易其所無，有無相交，而國用足焉。故自熙寧以前，民間兩稅皆用米麥布帛，雖有沿納諸色雜錢，然皆以穀帛折納，蓋未嘗納錢也。錢之入官者，惟有茶鹽酒稅雜利而已。然方是時，東南諸郡猶苦乏錢。錢重物輕，有錢荒之患。自熙寧以來，民間出錢免役，又出常平息錢。官庫之錢，貫朽而不可較，民間官錢，搜索殆盡。市井所用，多私鑄小錢，有無不交，田夫蠶婦力作而無所售。常平役錢山積，而無救饑饉。蓋自十餘年間積成此弊，於今極矣。朝廷近日，雖已減損常平，罷放免役，使民休息。然而錢積於官，無宣泄之道，民無見錢，百物益賤。譬如饑人，雖已得食而無所取飲，久渴不治，亦能致死。臣竊見國朝建立京邑，因周之舊，不因山河之固，以兵屯為險阻。祖宗以來，漕運東南，廣蓄軍食，內實根本，外威夷狄。方其盛時，足支十餘年。近者，歲運損耗，糶賣不節，太倉無五年之畜，國計寡弱，有識之士為之寒心。至於諸路軍糧，大抵無備。熙寧之間，東南大旱，民間闕食，官欲賑濟，無所從得，不免誅求富民，斂斗石之粟以濟億萬之眾，勞而無益，徒以為笑。然今諸路轉運司，久以商賈不行，農民罷病，故酒稅不登，收買軍器雜物封樁闕額衣糧等事，故經費不足。朝廷雖欲內實京師，外實諸郡，有司匱乏，勢無所出。臣欲乞指揮東南諸路轉運司，各借本路常平見錢，遇年豐穀帛價賤，豫買三年上供米及本路州軍諸軍三年衣糧，限以三年節次收糴，重立禁約，不得別作支用，仍於五年內，收簇錢物，撥還常平倉司。每歲終，具元借錢及所糴物及所還數，提刑司保明，申戶部點檢有無違法聞奏。應幹借錢糴買事，有不如法，並許提刑司覺察聞奏。但令泉幣通行，足以鼓舞四民，流轉百貨。倉廩充實，足以贍養諸軍，備禦水旱，則上下皆足，公私蒙利矣。如許臣所請，伏乞下戶部，立法施行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

貼黃：所借常平司錢，非是直取以供國用，當指揮轉運司，勒令如期撥還。務令常平司錢，久遠不匱，轉運司緩急有所借使，實長久之利也。

【言蔡京知開封府不公事第五狀〈十一日〉】

臣前四上章，言蔡京知開封府推行役法，明知舊法人數冗長，近降聖旨許州縣相度有無妨礙，至於揭簿定差亦無日限，而京違此指揮，差人監勒開、祥兩縣，一依舊法人數，

於數日之內差撥了當，意欲擾民，以沮成法，兼京曲法庇蓋段繼隆贓汙公事，乞先罷京差遣，催督大理寺結絕斷遣，不蒙朝廷施行。尋因京陳乞外任，特除知真定府，臣復上言：真定大藩，不當付新進有罪未決之人。朝廷並不省錄。今臣竊見成都路轉運判官蔡朦施行役法，不曾相度有無妨礙，督迫州縣差撥衙前，詳定役法官韓維等言其害人，即日降知廣濟軍。臣竊詳蔡京、蔡朦均是奉行役法，用意刻薄，欲以搔擾百姓，敗壞良法。而京官在侍從，朝有黨人，擢為藩帥。朦以官卑無黨，黜為知軍。同罪異罰，公議不厭。臣又見大理寺勘得李雍經開封府論段處約將父知濟州，段繼隆進奉空名狀，召人承買，要錢三千貫，奏邢州張家假作外甥事。臣看詳李雍所告段繼隆罪名不輕，若不得實，即李雍無緣不坐誣告之罪。此乃官私行遣之常，蔡京無緣不知。今既以段繼隆為無罪，又卻判放李雍，自相違背，有同兒戲，則其受情反復，不待勘劾而明。今大理寺，乃敢公然用情恣京，妄亂分析，更不勘出情弊。臣今訪聞，得案內本寺容縱京等，不依公盡理根勘事節，謹具畫一如後：一、李雍初下狀論段處約等，京為處約是尚書都省主事，有官合申省勾追，即判“申”字。既而又言，處約恐未是主事，抹卻“申”字，判勾餘人，勒段處約分析詣實。由此一節，顯是情弊。段處約若係主事，即合申勾，若不係主事，即合直勾。豈有抹卻“申”字便不勾追之理。顯見段家關節未到，京即依公申勾，處約關節既到，更免勾追。一、李雍論處約賣奏薦恩澤，已有錢數實狀及買賣主名，自合將下狀及被論人，並一行證左送所司根勘。今但勾到證左，信令虛妄供狀，稱不是召人承買手分。王士安乞送所司，京執不肯，只以所供虛妄狀詞為憑，顯是情弊。一、京既不肯根勘詣實，卻更分外為處約巧作方便，會問進奏官奏了何人要符合處約分析。臣未嘗見官司根勘罪人，不令兩詞自相對辨，卻為罪人外求證左便為了當。一、京既憑眾人虛詞，執李雍元狀為誣告，已判一勘字，即是欲勘李雍誣告之罪。後來又卻抹卻勘字，判一放字，顯是心知李雍不是誣告，不敢勘問。今大理寺卻縱令京等妄稱李雍係自首，故判放字。臣看詳李雍只是自首同情賣官之罪，即不曾自首誣告段處約之罪。何緣以自首判放。信意虛妄，如欺小兒。大理寺官吏無緣不覺，顯是用情庇蓋。右乞朝廷詳酌上件四事，即京之受幸曲庇段處約等，上書詐不實，徒二年私罪及賣官三千餘貫未入已贓罪，縱無情弊，其昏繆不職，已當責降。況有上件四事，情狀甚明，兼有前來差役不當，與蔡朦同罪。積此奸弊，合行重責。其大理寺官吏，輒敢觀望權要用情，故出蔡京情罪，亦乞重行責降。如朝廷未以臣言為信，乞送御史台重行根勘，即見實情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乞誅竄呂惠卿狀〈十九日〉】

右臣聞漢武帝世，御史大夫張湯，挾持巧詐，以迎合上意，變亂貨幣，崇長犴獄，使天

下重足而立，幾至於亂，武帝覺悟，誅湯而後天下安。唐德宗世，宰相盧杞，妒賢疾能，戕害善類，力勸征伐，助成暴斂，使天下相率叛上，至於流播，德宗覺悟，逐杞而後社稷復存。蓋小人天賦傾邪，安於不義，性本陰賊，尤喜害人，若不死亡，終必為患。臣伏見前參知政事呂惠卿，懷張湯之辨詐，兼盧杞之奸凶，詭變多端，敢行非度，見利忘義，黷貨無厭。王安石初任執政，用之心腹。安石，山野之人，強狠傲誕，其於吏事冥無所知。惠卿指擿教導，以濟其惡。青苗、助役議出其手。韓琦始言青苗之害，先帝知琦樸忠，翻然感悟，欲退安石而行琦言。當時執政皆聞德音，安石亦惶遽自失，亦累表乞退。天下欣然，有息肩之望矣。惠卿方為小官，自知失勢，上章乞對，力進邪說，熒惑聖聽，巧回天意。身為館殿，攝行內侍之職，親往傳宣，以起安石，肆其偽辯，破難琦說。仍為安石畫劫持上下之策，大率多用刑獄以震動天下。自是諍臣吞聲，有識喪氣，而天下靡然矣。至於排擊忠良，引用邪黨，惠卿之力，十居八九。其後又建手實簿法。尺椽寸土，檢括無遺，雞豚狗彘，抄劄殆遍。專用告訐，推析毫毛，鞭棰交下，紙筆翔貴，小民怨苦，甚於苗役。又因保甲正長給散青苗，結甲赴官，不遺一戶。上下騷動，不安其生。遂致河北人戶流移，雖上等富家，有驅領車牛，懷挾金銀，流入襄、鄧者。旋又興起大獄，以恐脅士人，如鄭俠、王安國之徒，僅保首領而去。原其害心，本欲株連蔓引，塗汙公卿，不止如此。獨賴先帝天資仁聖，每事裁抑，故惠卿不得窮極其惡。不然，安常守道之士無噍類矣。既而惠卿自以贓罪被黜，於是力陳邊事以中上心。其在延安，始變軍制，雜用蕃漢，上與馮京異論，下與蔡延慶等力爭，惟黨人徐禧助之，遂行其說。違背物情，壞亂邊政，至今為患。西戎無變，妄奏警急，擅領大眾，涉入虜境，竟不見敵，遷延而歸，糜費資糧，異捐戈甲，以巨萬計。恣行欺罔，坦若無人，立石紀功，使西戎曉然知朝廷有吞滅靈、夏之意。自是戎人怨畔，邊鄙騷動，河、隴困竭，海內疲勞。永樂之敗，大將徐禧本惠卿自布衣中保薦擢任，始終協議，遂付邊政。敗聲始聞，震動宸極，循致不豫，初實由此。邊釁一生，至今為梗。及其移領河東，大發人牛，耕葭蘆、吳堡兩寨生地，托以重兵，方敢布種，投種而歸，不敢復視。及至秋成，復以重兵防托，收刈所得，率皆秕稗，雨中收獲，即時腐爛。惠卿張皇其數，牒轉運司交割，妄言可罷饋運，其實所費不貲而無絲毫之利。邊臣畏憚，皆不敢言。此則惠卿立朝事跡一二，雖復肆諸市朝，不為過也。若其私行險薄，非人所為，雖閭閻下賤，有不食其餘者。安石之於惠卿，有卵翼之恩，有父師之義。方其求進，則膠固為一，更相汲引，以欺朝廷。及其權位既均，勢力相軋，反眼相噬，化為仇敵。始安石罷相，以執政薦惠卿。既以得位，恐安石復用，遂起王安國、李士寧之獄，以促其歸。安石覺之，被召即起，迭相攻擊，期致死地。安石之黨言惠卿使華亭知縣張若濟，借豪民朱華等錢置買田產，使舅鄭膺請奪民田，使僧文捷請奪天竺僧舍。朝廷遣蹇周輔推鞫其事。獄將具，而安石罷去，故事不復究。案在御史，可覆視也。惠卿言安石相與為奸，發其私書，其一曰：

“無使齊年知。”齊年者，馮京也。京、安石皆生於辛酉，故謂之齊年。先帝猶薄其罪，惠卿復發。其一曰：“無使上知。”安石由是得罪。夫惠卿與安石，出肺腑，托妻子，平居相結，唯恐不深，故雖欺君之言見於尺牘，不復疑問。惠卿方其無事，已一一收錄，以備緩急之用。一旦爭利，遂相抉擿，不遺餘力，必致之死。此犬彘之所不為，而惠卿為之，曾不愧恥。天下之士，見其在位，側目畏之。夫人君用人，欲其忠信於己，必取仁於父兄，信於師友，然後付之以事。故放磾違命也，而推其仁則可以托國；食子徇君也，而推其忍則至於弒君。欒布唯不廢彭越之命，故高祖知其賢。李績唯不利李密之地，故太宗許其義。二人終事二主，俱為名臣。何者，仁心所存，無施不可，雖公私有異，而忠厚不殊。至於呂布事丁原，則殺丁原，事董卓，則殺董卓。劉牢之事王恭，則反王恭，事司馬元顯，則反元顯。背逆人理，世所共疑。故呂布見誅於曹公，而牢之見殺於桓氏，皆以其平生反復，勢不可存。夫曹、桓，古之奸雄，駕馭英豪，何所不有，然推究利害，終畏此人。今朝廷選用忠信，唯恐不及，而置惠卿於其間，譬如薰猶雜處，梟鸞並棲，不惟勢不兩立，兼亦惡者必勝。況自去歲以來，朝廷廢吳居厚、呂嘉問、蹇周輔、宋用臣、李憲、王中正等，或以牟利，或以黷兵，一事害民，皆不得逃譴。今惠卿身兼眾惡，自知罪大而欲以閑地自免，天下公議未肯赦之。然近日言事之官，論奏奸邪至於鄧綰、李定之徒，微細畢舉，而不及惠卿者，蓋其凶悍猜忍如蝮蠍，萬一復用，睚眥必報，是以言者未肯輕發。臣愚蠢寡慮，以為備位言責，與元惡同時而畏避隱忍，辜負朝廷。是以不憚死亡，獻此愚直。伏乞陛下斷自聖意，略正典刑，縱未以汙鈇鉞，猶當追削官職，投畀四裔，以禦魑魅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貼黃：呂惠卿用事於朝，首尾十餘年，操執威柄，凶焰所及甚於安石，引用邪黨，布在朝右。臣今陳其罪惡，必陰有為之遊說以破臣言者。唯聖明照察，不使孤忠橫為朋黨所害。

【再乞差官同黃廉體量茶法狀〈二十一日。〉】

右，臣近奏乞選差清強官，與黃廉同體量蜀中茶法，尋蒙朝廷差杜紘前去，既而詳定編敕所奏留杜紘。紘既不行，而蜀中茶法至今未見差人同黃廉體量。伏乞檢臣前奏，別選差一人，所貴黃廉不敢以課利增虧自作身計，盡具茶法利害聞奏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再言役法劄子〈五月十六日〉】

臣聞世無不弊之法，雖三代聖人之政不免有害，故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。臣竊見朝廷近

罷免役，復行差役，小民初免出錢，鼓舞相慶，士大夫因民之喜，以為差役一行，可坐而無事矣。臣之愚意以為免役之害雖去，而差役之弊亦不可不知也。是以推言其故，而陛下察之。國朝因隋、唐之舊，州縣百役並差鄉戶，人致其力，以供上使，歲月番休，勞佚相代。吏若循理，不以非法加民，則被役之人本無大苦。然役人既是稅戶，家有田產，誅求不得，吏少廉慎，凡有所須，不免侵取。故祖宗之世，天下役人，除正役勞費之外，上自衙前有公使廚宅庫之苦，中至散從官手為有打草供柴之勞，下至耆長壯丁有歲時饋遺之費，習以成俗，恬不為怪。民被差役，如遭寇虜。神宗皇帝照知此害，始議立免役之法，前弊雖解，而所取役錢，多收寬剩，民間難得見錢，日益貧瘁。今朝廷既已復行差役，除見議衙前差募未有成法外，其餘耆戶長、弓手、散從等役，一切定差。貪官暴吏，私竊以此相賀。何者，市井之人，應募充役，家力既非富厚，生長習見官司，官吏雖欲侵漁，無所措手。今耕稼之民，性如麋鹿，一入州縣，已自懾怖，而況家有田業，求無不應。自非廉吏，誰不動心。妄意朝廷既行差役，凡百侵擾，當復如舊。訪聞見今諸路，此弊已行。臣恐稍經歲月，舊俗滋長，役人困苦，必有反思免役之便者。其於聖政，為損不細。頃者，朝廷初革眾弊，士懷異議，多被遷逐。睥睨新政，幸其不成者，非一人也。若此弊不除，使民有怨言，彼立異之人，他日必指以為事。臣欲乞明降詔書，丁寧戒敕監司長吏，使知朝廷愛惜鄉差役人，與神宗朝愛惜雇募役人無異。應繫自前約束官吏侵擾役人條貫，使刑部錄出，具委無漏落，雕印頒下，令一切如舊，出榜州縣，使民知之，仍常加督察，有犯不赦。應監司所部，有犯不能覺察，致因事發露者，重其坐。庶幾民被差役之利，而無差役之害，然後天下蒙賜深矣。取進止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